

合同编号：



HALYS2501840ECN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标段：二标段（2025 年机房托管及数据传输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99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111-1号-2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就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等

第二条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针对甲方所委托的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详见附件《运维项目清单明细》。

第三条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所提出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以附件《运维项目清单明细》为准，且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条 运维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即自2025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总服务周期累计不超过3年（部分项目运维起始日期按照附件项目清单中服务期限标定范围为准）。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总金额：¥ 2155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分项价款在附件《运维项目清单明细》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分期付款，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各项目运转平稳，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合法发票及各项目巡检报告，经甲方认定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70%，1508500元（未通过首次考核的，甲方有权责

合同编号：



HALV62501840ECN00



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第二次付款：运维服务期满1年后，各项目运转平稳，经验收考核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进度款，即合同总额的 30%，646500 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监督工作，负责运维资金支出的审核。
- 2、甲方负责项目系统维护服务资金的协调工作。
- 3、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服务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并依据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与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已支付款项超过乙方实际提供服务对应的金额，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超额部分。
- 4、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 5、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
- 6、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乙方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和能力定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方式包括日常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 7、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 8、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合同编号：



HMLYS2501840FCN00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甲方运维需求的整体工作，包括：保障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稳定推进、负责组建管理技术运维队伍、应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按时组织开展项目的验收工作；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运维工作方案及计划，按时保质完成运维服务工作目标。

2、负责项目相关的运维工作，包括：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队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3、负责制定相关运维工作方案、优化方案、调整方案、部署方案等，按照运维规范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提交技术文档、记录文档等。

4、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运维支持服务；在出现系统瘫痪等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可挽回的损失时，乙方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

5、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相关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6、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运维的进度及质量；建立符合甲方运维要求的项目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

7、负责制订数据安全、稳定运行的各项技术规范，建立运维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

8、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安全事件上报流程，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9、服务期间，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已完成的项目内容、人员配置情况，以及项目变更情况等。

10、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甲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11、乙方配合甲方向原系统建设公司收集平台源代码，并做好数据回流工作。

12、乙方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

合同编号：

HALVS2501840ECN00



方做出相应处罚。

第十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协调人员，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的组织、实施、协调与管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马占席；甲方项目联系人：汪家强。

乙方项目负责人：董新艳；项目经理：董新艳；项目联络协调人员：赵亚乐。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第十一条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评价目标：

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负责项目相关的安全运维工作，向甲方提交每月工作总结，提交系统优化方案。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可能导致甲方系统瘫痪等不可挽回的损失时，乙方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在技术上确保项目系统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运行。

2、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达到下列指标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满一年，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资料，并及时通知甲

合同编号：



HALYS2501840ECN00



方组织进行验收。

若乙方未在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材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并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盖章；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达到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运维服务要求。

3、运维服务验收：

(1) 乙方在服务期满一年，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资料，并及时通知甲方组织进行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前，按甲方要求提交运维工作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2) 依据《洛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暂行办法》及《洛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考核办法》，项目验收时，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合同约定时间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验收结论申述意见。验收结束后，双方共同确认项目验收小组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

(3) 项目验收资料：项目清单、运维工作方案及计划、运维团队管理方案、运维应急保障机制、运维服务流程、日常巡检记录等相关运维资料。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运维服务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

合同编号：

HALYS2501840ECN00



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日利率计算违约金。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

合同编号：



HALYS2501840ECN00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或者交付服务，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在限期内验收仍未合格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也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不接受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7、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编号：

HALYS2501840ECN00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HALYS2501840ECN00

(本页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乙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人 (签
字):

李元伟

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人 (签
字):

张峰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
部

银行帐号:

17050201292000083719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附件

运维项目清单明细

序号	服务单位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及目标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运维资金 (元)
1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人力资源保障 社会保障 局机房租 赁托管(环 境运维)	保障机房空调及送风系统稳定运行;保障机房视频监控、动力环 境监控系统运行平稳可靠;保障机房内消防安全;保障机房UPS 供电设备正常运行;保障机柜内部设备正常运行。	远程托管 服务	1 年	1427000. 00
2	中共洛阳市委 政法委员会	前端网络 传输链路 租赁	提供网络线路敷设至每个监控设备箱并提供相应的接入设备及 线缆,接入相应的监控设备,各类终端设备摆放整齐、固定牢固 线缆按规定捆扎并做好相应标签,标签具备耐高温、耐潮湿腐蚀 等特性,长时间使用字迹需清晰辨认,每线路传输速率不低于 100M;乙方应及时维护线路,因网络传输链路导致设备掉线乙方 在0.5小时内响应,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维修恢复	现场及远 程维护服 务	1 年	271400. 00
3	中共洛阳市委 政法委员会	前端供电 费用	配合相应的施工人员进行电力接入,与接入点所属单位或个人签 署相应的用电协议,按期缴纳相应的电力使用费。乙方及时维修, 因供电线路故障导致的设备掉线,乙方在0.5小时内响应,在4 小时内维修恢复	现场及远 程维护服 务	1 年	156600. 00
4	中共洛阳市委 政法委员会	机房链路	提供公安视频专网和公安信息网到雪亮中心机房政务外网万兆 裸光纤链路各一条 要求:乙方线路进入相应的设备机柜并提供相应的接入设备或模 块(如线缆直接接入现有设备并已有模块则无需提供),按规定提	现场及远 程维护服 务	1 年	20000. 00

			供并安装相应的 ODF 架并做好标记, 提供到现有设备所需光纤跳线或相应网线: 标签具备耐高温、耐潮湿、耐腐蚀等特性, 长时间使用字迹清晰易辨认; 乙方及时维护线路, 因网络传输链路导致设备掉线,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维修恢复, 如 2 小时内不能恢复则应在 4 小时内提供备用线路 提供综治中心百兆互联网链路一条 要求: 乙方线路进入相应的设备机柜并提供相应的接入设备或模块(如线缆直接接入现有设备并已有模块则无需提供), 按规定提供并安装相应的 ODF 架并做好标记, 提供到现有设备所需光纤跳线或相应网线: 标签具备耐高温、耐潮湿、耐腐蚀等特性, 长时间使用字迹清晰易辨认; 乙方及时维护线路, 因网络传输链路导致设备掉线,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维修恢复, 如 2 小时内不能恢复则应在 4 小时内提供备用线路	机房链路	中共洛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5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智慧旅游 互联网专线(链路) 业务服务项目	运维内容: 提供一年运维服务; 其中包括 20 条 100M 带宽互联网光纤专线及 500M 互联网光纤专线, 并提供 7*24 小时远程视频、告警监控服务, 定期进行线路环境隐患排查, 及时应对线路故障机检修; 设专人对用户需求进行快速反馈。 运维目标: 保障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与对应节点网络传输服务正常使用, 并要求所提供的互联网出口带宽为独占带宽; 可用率达到了 99.9%; 线路吞吐量 100%; 平均丢包率不超过 0.3%。同时, 提供 7*24 小时线路质量检测及故障检测处理服务	远程托管 服务, 并为客户全 程服务。 在接到报 障情况 后, 3 小 时内完成 故障处 理, 每月 提供安全 及故障排 查服务。	1 年	260000.00	0
				现场及远程维护服务	1 年	2000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小写: 2,155,000.00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	-------	--